

情聊吧

如果你有故事,我们愿意倾听。  
请致电 13838455834 (9时~18时)  
或 QQ540367305 与我们联系。

# 往事并不如烟



题图/马静

采访对象:笑云(化名)女 20岁 经理  
采访人:本报记者吕玲玲

爱学堂

## 别把爱情作没了

什么是作?说白了就是没事找事,要不就是把芝麻大点儿的事闹得沸沸扬扬:因为短信发晚了两分钟就哭哭啼啼,一句话“用词不当”就觉得男人不再爱自己了,生日没有礼物就要分手……弄得男人们不知所措,只好哀声叹气道:女孩的心思男孩你别猜,她们个个都是姑奶奶。

年轻就容易气盛,小女生难免这样,这是一种极端的任性和被惯坏了的自私表现,不过年纪小多少还可以谅解。如果女人的岁数渐长,这一套还无所收敛,那就真有点儿装可爱了。女孩变女人,还不停地作,只能说明她们笨到不会沟通,只好用“作”来代替。想引起男人的注意,想获得男人的宠爱,自身又缺乏魅力或手段,还能怎么办?一哭二闹三上吊呗!

但这如意算盘长期使用就不行了。首先,男人不会总吃同一套,女人就得将“作”升级到底:大哭变冷战,冷战变咒骂,咒骂变分手,分手变暴力,暴力变自杀。其次,这种方式非常高风险。就是再爱你、脾气再好的男人,也有一时气极的时候,万一男人一急眼真跟你分手了,最终伤心欲绝的还是你自己。最后,也是最为重要的,即使男人有时吃了这一套,也不是因为他们服输或者爱你,他们只是迫不得已或者不想给自己找麻烦而已。

止住女人烦人的哭声,或者可以马上去睡觉,这才是他们的真正目的。男人每以这样的方式妥协一次,心里就多几分对女人的不满和对自己自尊心扫地的痛惜,当怨恨积累到一定地步,火山一定会爆发。

聪明的女人,不会仗着男朋友爱自己就没完没了地作,因为这只会起到降低自己,抬高别的女人的“无私”作用。

(王文)



## 其实我不可怕

单女:欣雅 年龄:30岁 身高:163厘米 体重:47公斤  
学历:硕士 职业:大学教师 婚姻状况:未婚

社会上流行一种说法——人分三类:男人,女人,女博士。女博士又名“灭绝师太”,被指冷血恐怖。而眼前的这位姑娘是硕士,离博士只有一步之遥,想必她也有几分“可怕”吧!说实在的,还真有那么一点儿——

“可怕”之一:不戴眼镜照样知识渊博。人们似乎爱把眼镜和一个人的文化层次、自身修养联系在一起。不戴眼镜好像少了几分斯文,戴上眼镜则是种有形的加分。欣雅不戴眼镜,可人家肚子里的墨水不比戴眼镜的少,不俗的内在气质呼之欲出。

“可怕”之二:相貌会说谎。你猜欣雅有多大?如果不知道她的真实年龄,大概多数人都以为她是一个刚大学毕业的小姑娘。长得漂亮,打扮时尚,没办法,怎么看她都不像30岁的人。女人们做梦都想让自己年轻几岁,那就像欣雅一样保持一颗纯真的心,轻松地活。

“可怕”之三:老师也疯狂。欣雅的学历和职业告诉你,她是个儒雅的文化人。既然如此,酒吧、迪厅这类逍遥之地,是不是得敬而远之?不是。闲暇时分,三五好友结伴而行,酒吧小坐,迪厅小HIGH,优哉游哉,是她的大爱。此老师非彼老师,课下她还像个玩心未泯的孩子。

“可怕”之四:思想新潮,认为老公可以比自己小。都说女人应该找比自己大几岁的男士为伴,一来这样的男人成熟,二来更会疼老婆。欣雅却觉得,男人成熟与否和年龄没有必然关系。只要他有稳定的职业,与自己有共同的价值观念和生理想念,有足够的时间和情趣陪爱人享受生活的瞬间,就是最好的。

(记者 张丽娜 实习生 刘一)

“单身帮”是一个群体,“单身帮”给单身以帮助。如果你正在寻觅共度人生的伴侣,年龄在21岁~48岁,可畅谈自己的情感经历、心路历程,也可提出自己的择偶标准。“单身帮”帮你挑选心仪者。

报名电话:13721691866 E-mail:lywhy\_21@126.com

单身帮

幸福起点交友俱乐部特约

www.xf21.cn 63120885

63120880 62195088

### 友情

在我19岁到23岁那段时间里,浅浅(化名)占据了我的大部分时间。那个纤细柔弱的女孩,是我对友情的全部寄托。

一直以来,我都觉得自己是个坚强而孤独的孩子,小时候,跟奶奶住在乡下,上初中便开始住校。学习、生活,从不让大人操心。

父母平日很忙,我们交流很少,12岁生日那天,他们问我想要什么。我说,我想要个妹妹或弟弟。他们笑了,把我的愿望当成笑话。可是,我真的想要个妹妹或弟弟,像我童年在乡下的那些朋友一样,他们都有妹妹、弟弟,每天一块儿玩耍,一块儿吵架……

浅浅是我大学同学,也是宿舍里年龄最小的女孩。第一次见到她,我就觉得上辈子我一定欠了她什么。

那是大学开学的第一天,我去得早,一个人躺在上铺看书。

浅浅穿着一件淡蓝色的连衣裙,她把行李放在下铺,微微地喘气:“同学,能不能帮我装一下被套。”我把书放到一边,愣住了。那一刻,我不禁佩服古人的造词能力。“楚楚可怜”,我从没想到这么抽象的一个形容词,竟能如此具体地反映在一个人身上。是的,这就是浅浅,一个“楚楚”让人心生怜惜的女孩。

### 爱情

从此,我的大学4年便和浅浅挂在了一起。

“笑云,你帮我看看那条裙子好不好看。”

“笑云,去图书馆给我占个位置,好吗?”  
“我不想去餐厅,你帮我带一份回来嘛……”

这个女孩,总有办法让我心甘情愿地答应她的要求。

别人都知道,想找到浅浅,就去找笑云。而我,总是乐得宠爱这个比我小两岁的女孩。在我心目中,她就像我离散多年的小妹妹一样。

我想,如果悠悠没出现,我们的友情应该是一辈子的。

悠悠是我在学校组织的一次辩论比赛上认识的。这个男孩有着严密的逻辑思维,他总能在

我气势汹汹地亮出观点时,轻而易举地将我击溃。

比赛过后,同学们一起去吃饭。他笑呵呵地对我说,他从没见过我这样的女孩,好斗得像只公鸡。不过,他很欣赏我这样的性格。

后来,我们又一同参加了几次学校组织的活动。我们经常被分在同一组,他的大智若愚总能弥补我看似机灵实则粗心的性格。连学校老师都说,我俩是最佳组合,派我俩参加活动总能拿到名次。我喜欢悠悠,不仅因为他睿智,更因为我们心有灵犀。我们喜欢同一本小说,同一部电影,对同一件事情的看法基本一致,甚至有时会同时说出一模一样的话。

### 伤情

认识悠悠没多久,我就把浅浅介绍给他认识了。从此,我们开始了三人行,我右手拉着浅浅,左手挽着悠悠——那一刻,我真幸福,我生命中两个重要的人都在身边。友情、爱情似乎一瞬间都有了……

我变了,话很多,而且总围绕着悠悠。我对浅浅说悠悠很聪明,悠悠很绅士,悠悠很有风度……浅浅总是微笑地听着,从没有过的安静。

“唉,我真希望你能分享我的幸福。”熄灯了,黑暗中,我轻轻地叹息。

“亲爱的,我知道。”浅浅安静地说。

再以后,浅浅突然不再和我们一起去吃饭、逛街、看电影了。

2003年的情人节,我收到一束玫瑰,是浅浅代收的,花上没有标签。室友们纷纷打趣:“看不出来,你家悠悠还挺浪漫。”只有浅浅没说话,也没有笑。

晚上,悠悠没打电话,我一个人,百无聊赖地在宿舍里呆着。浅浅的电脑键盘下面似乎放着一张卡片,我翻出来——是一张花签。

花是悠悠送的,但不是给我的,是给浅浅的。

后面的细节,我不想回忆了。悠悠给我的解释是:我和浅浅都是好女孩,他恨不得我们是同一个人。但是,如果非要选一个,他会选择浅浅,浅浅那么柔弱,更需要人照顾……

多可笑的理由,难道坚强就要比别人承受更多离别和伤痛?

好在没多久我们毕业了,然后各奔东西。

我花了近10年时间,去抹平这段记忆。只是,前几天,在同学聚会上,我们竟意外相逢了。他说,他离婚了,一直在找我。

我看着他,感觉好不容易平复的伤口,在阳光下裂开了……